

沙坪坝区 S107 灾害防治工程

沙坪坝区 S107 灾害防治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重庆沙坪坝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颐片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沙坪坝区 S107 灾害防治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重庆沙坪坝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颐片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沙坪坝区 S107 灾害防治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重庆颐片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批准：秦海艳（总经理） 秦海艳

核定：秦海艳（总经理） 秦海艳

审查：贾刚（工程师） 贾刚

校核：闫剑虹（工程师） 闫剑虹

项目负责人：田太强（高级工程师） 田太强

编写：

编写： 田太强 高级工程师 文本、附图、附件 田太强

类别：建设类项目

编号：_____

沙坪坝区 S107 灾害防治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个人）：重庆沙坪坝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东双
通讯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陈路 58 号
联系人：吴玺婷
电话：17783598732
报送时间：2025 年 10 月

重庆市水利局制

告知事项

序号	告知内容
1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计，并作为主体工程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	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以及新设取、弃土场的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3	严格控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严格落实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和进度。
4	项目开工前，应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接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跟踪检查。
6	水土保持措施完工后、项目投入使用前，应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验收资料。
7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注：对告知内容若无异议，在以下“对告知事项的承诺意见”一栏手写“按上述要求执行”并签章。

对告知事项的承诺意见：按上述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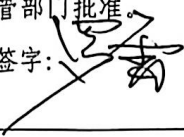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重庆沙坪坝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沙坪坝区 S107 灾害防治工程			
	建设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回龙坝镇、中梁镇			
	立项部门	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文号	沙发改〔2024〕416 号		
				项目代码： 2412-500106-04-01-449862		
	建设内容		全线 16 段边防护、5 段路基处治、全线排水沟及涵洞疏通清理。			
	建设性质		改建	总投资（万元）	1137.79	
	土建投资（万元）	957.43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0.94		
				临时：		
	动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完工时间	2026 年 4 月	
	土石方（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0.88	0.19		0.69	
	取土（石、砂）场		无			
	弃土（石、渣）场		无			
外借土石方情况		无				
外运土石方情况		青凤组团拓展区一期平基土石方及道路路基工程回填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东北中梁山低山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东北中梁山低山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低山丘陵地貌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2415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项目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选址涉及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东北中梁山低山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东北中梁山低山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不占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红线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29t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0.94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3	
水土保持措施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布设位置	断面形式/配置形式	工程量	备注
	工程措施	截水沟	坡顶	现浇混凝土结构，矩形断面，宽×深=0.6×0.8m	210m	主体设计
		截水沟	坡顶	现浇混凝土结构，矩形断面，宽×深=0.3×0.4m	55m	主体设计
		表土剥离	林地区域		80m ³	方案新增
		表土回填	边坡植草区域		80m ³	方案新增
	植物措施	边坡植草	边坡	黑麦草	253m ²	主体设计
	临时措施	临时覆盖	临时堆土及裸露边坡		1000m ²	方案新增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万元)	工程措施	主体设计: 16.13 方案新增: 0.11	植物措施	主体设计: 0.04 方案新增: 0
	临时措施	主体设计: 0 方案新增: 0.33	水土保持补偿费	1.3160
	独立费用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5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1.50	
		水土保持监理费	/	
		建设管理费	0.01	
	基本预备费	0.21		
总投资	21.04 (主体设计 16.06、方案新增 4.98)			
编制单位	重庆颐片绿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沙坪坝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海艳	法定代表人	刘东双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怡和路7号	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陈路58号	
邮编	400000	邮编	400000	
联系人及电话	田太强/18883355220	联系人及电话	吴至婷/17783598732	
电子信箱	735503561@qq.com	电子信箱	772958301@qq.com	
传真	/	传真	/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YTNR85J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203088970C	
专家审核意见: 经审查,沙坪坝区S107灾害防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相关规定,项目情况介绍基本清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基本正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措施布设基本合理,投资估算正确。同意该方案报告表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专家签字:  2015年10月20日				
省级专家信息				
姓名	罗雷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983099817	
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决定: 同意。 经办人:   2015年11月10日				

说明:

- 1、封面后应附责任页。
- 2、报告表后应附项目支持性文件; 应附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图等, 防治责任范围要落实项目建设区用地红线边界, 并提供矢量图(电子文件)。
- 3、涉及取土(石、砂)场、弃土(石、砂)场的应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
- 4、用此表表达不清的事项, 可用附件表述。
- 5、本表一式四份,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 报送二份至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依据。